

(一) 廉价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阳市口腔医院和贵阳市第六医院。

(二) 廉价医疗服务对象范围

- 1.城市未参加医保的低保居民；
- 2.城市居民中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 3.持有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的农村特困户；
- 4.老年和儿童福利院接受政府救济人员。

(三) 享受廉价医疗服务的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患者均能在廉价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廉价医疗服务，减免、优惠相关医疗费用：

- 1.提供“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农村五保供养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特殊困难群众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接受政府救济相关证明。

(四) 惠民医疗服务的减免、优惠标准

- 1.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诊查费；
- 2.除药费、输血费、材料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可减免 30%。
- 3.在非廉价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患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 咨询电话：0851-87987500